

輔英科技大學校園衍生企業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年6月8日105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9月30日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5日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園衍生企業之開辦審查、營運監管和重要決策，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校園衍生企業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校園衍生企業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9至11人，由副校長、總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校長另遴聘校內外專家3-5名為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本委員會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研究暨產學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主任委員得依個案需求徵詢校聘法律顧問意見或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本委員會依個案送件申請，擬定開會時間。
- 三、本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校園衍生企業申請案之審查。
 - (二)校方投資、持股比例及盈餘回饋比例之審議。
 - (三)校園衍生企業董監事之派任。
 - (四)衍生企業營運績效管考。
 - (五)其他與校園衍生企業相關之管理及運用事項。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決議時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五、本委員會委員對各項審議案件負保密義務；如與衍生企業審議案具有利益衝突者應依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辦理。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